

##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卷烟打假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

揭府〔2009〕39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08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完善“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，打假办牵头协调、职能部门各司其职，多管齐下、综合治理、群众参与”的打假工作机制，深入开展“端窝点、破网络、打团伙、抓主犯、追责任、清市场”卷烟打假行动，侦破了一批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，严惩了一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，有效地遏制了卷烟制假售假违法活动，卷烟制假售假发案率大幅度下降，查获的地下制假窝点及制假烟机数量大幅度减少，扭转了卷烟打假工作的被动局面，卷烟打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

在卷烟打假行动中，全市各级打假办和综治委、烟草专卖、公安、检察、法院、监察、工商、质监、海关、人事和新闻等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履行职责，协同作战，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，与卷烟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，涌现了一批忠于职守、团结协作、积极进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为总结经验，表彰和激励先进，鼓舞士气，巩固卷烟打假成效，推动卷烟打假工作继续深入开展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：授予市人民政府打假办等 21 个单位“2008 年度揭阳市卷烟打假工作先进集体”光荣称号；授予杨楚豪等 60 名同志“2008 年度揭阳市卷烟打假工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（名单附后）。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扬成绩、再接再厉，在卷烟打假工作中再立新功；各地、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六次全会精神，求真务实、开拓进取，为建设富民强市、和谐文明新揭阳作出新贡献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

## 2008年度揭阳市卷烟打假工作 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名单

### 一、先进集体（21个）

揭阳市人民政府打假办

揭阳市烟草专卖局

揭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

揭阳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

揭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黑社会犯罪侦查大队

揭阳市检察院侦查监督科

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

揭阳市工商局经济检查科

揭阳海关缉私分局情报技术科

普宁市检察院

普宁市烟草专卖局

普宁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

揭东县工商局

揭东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

揭东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管理办公室

揭西县烟草专卖局

揭西县公安局

揭西县工商局

惠来县公安局

惠来县烟草专卖局

惠来县检察院

## 二、先进个人（60名）

市综治办：杨楚豪

市人事局：钟葆青

市打假办：林练惠、杨鸿亮

市烟草专卖局：许永钦、黄壮强、李泽洪、许智勇、蔡史辉、罗楚

东

市公安局：陈延青、吴伟生、吴胜孚、陈海斌、郑晓锐、方泽林

市检察院：纪浩波、孙映生

市法院：杨锡明、林玉珍

市工商局：林少汉、邱俊漫

市质监局：柯泽楷

市监察局：林彬

揭阳海关：林广艺

揭阳日报社：胡光明

普宁市：方贵中、卢汉林、罗健龙、周子涌、刘锡武、江少涛、杨镇湖、叶楚文、陈叶枫、蔡建伟

揭东县：王奕开、林小兵、林洪涛、郭翰、吴文渊、陈鸿生、赖伟松、张晨阳

揭西县：张碧波、沈胜辉、邱建灵、方跃波、汪东生、陈新伟、刘子飞、黄扬派

惠来县：林轶伦、谢松炎、林海平、林质文、方文龙、陈松源、徐武鹰、林顺盛

## 印发《揭阳市环境保护“十一五”规划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揭府〔2009〕4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环境保护“十一五”规划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